

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

實習期間：109 學年度上學期：民國 109 年 8 月至 110 年 1 月

本校_____縣(市)_____幼兒園
同意擔任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實習輔導機構

教育實習機構	校長/園長		園主任	
	實習事宜承辦人		連絡電話	
	機構地址			
	機構電話			
	機構聯繫 email			
實習學生	實習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號		實習科別	幼兒園
	畢(結)業學校		畢(結)業(科)系所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E-mail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		
<p>切結書(請實習學生本人親自切結)</p> <p>非常感謝 貴校給予本人在<u>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u>之實習機會，茲切結以 貴校為本人之教育實習機構，並不再尋求其他機構之實習同意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 (親自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園主任(簽章):		校長/園長(簽章):		
<p>【明新科技大學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辦理。 2. 實習學生若為九十二學年度或之後考入師資培育中心幼教學程或幼教專班者，依法規為<u>半年制全時教育實習</u>。 3. 實習學生為已完成幼兒園教育學程學分，並獲得本校就讀科系畢業證書，以及通過本校審核者。 4. 如蒙獲允實習，敬請安排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並服務年資為三年以上者為班級實習輔導教師。 5. 取得貴校同意書並經確認後，本校再與貴校辦理簽訂實習合作契約。 6. 實習確認後，本校將行文正式通知貴校實習學生名單。 7. 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應配合教育部、實習機構及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之相關規定，違反規定者則取消實習資格。 8. 本同意書一式三份，一份由貴校留存，一份由實習學生留存，一份於 <u>109 年 04 月 11 日(六)</u>前繳交至明新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